调、停课网上办理流程

一、用户申请

电脑端:信息门户-我的应用-办事大厅-服务分类-教学服务-教师调停课申请或办事大厅-"搜索服务"栏中输入"教师调停课 申请",在线填写申请表,部分原因需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, 填写完毕提交时请指定自己所属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审核。

手机端:下载"E河海"(二维码见下),进入应用-办事大厅-点击左上角"全部服务"查找"教师调停课申请"或点击右上角 "Q"搜索"教师调停课申请",填写申请表,部分原因需按照要 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,填写完毕提交时请指定自己所属教学单位 教学秘书审核。

二、学院部门审核

1.课程类别为非公共课、非公选课的课程调停课。审核人依次为教师所在学院教学秘书、教学副院长、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、教学副院长、教务处/研究生院。审核人进入信息门户-我的应用-办事大厅-待办-审批。电脑端、手机端"E河海"里都可以进行操作。

 2.课程类别为公共课、公选课的课程调停课。审核人依次为教师所在学院教学秘书、教学副院长、教务处/研究生院。审核人进入信息门户-我的应用-办事大厅-待办-审批。电脑端、手机端 "E河海"里都可以进行操作。

3. 教务处/研究生院审批: 审核人为教务处/研究生院工作人员,进入信息门户-我的应用-办事大厅-待办-审批。电脑端、手机端"E河海"里都可以进行操作。

4. 业务办结查询:进入办事大厅-我的办结模块,选择相关事项名称,点击打开进入表单页面,可对已办结事项进行查看。

教师网上查询调(停)课申请结果并通知教师及学生所在
院(系)教学秘书。

 6. 教学秘书及时将调停课结果通知学生(内容有调停课原因、 时间及补课时间、地点)。

7.教务科及时汇总教师调停课情况,并上网公布,方便督导和学生查询;教务处/研究生院、教师所在院(系)组织人员抽查 补课情况。

三、教务处审批时间

工作日周一一周五上午8:30-11:30,下午2:00-4:30。

四、其他

1. 教务处教务科(江宁校区行政楼 201 室、常州校区为学楼 C103), 办公电话: 025-58099147、025-58099148、0519-85191875;

2. 信息门户网址: my. hhu. edu. cn;

3. "E 河海"手机 APP 下载二维码或在 myapp. hhu. edu. cn 下载。



"E 河海"手机 APP 二维码